

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豫投 01

债券代码：155633.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2

债券代码：163050.SH

债券简称：20 河投 S2

债券代码：163859.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3只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9豫投01	19豫投02	20河投S2
债券代码	155633.SH	163050.SH	163859.SH
债券期限	5年	10年	360日
发行规模	10亿元	12亿元	5亿元
票面利率	3.74%	4.54%	3.44%
起息日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30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二、 重大事项：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已到期，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5）

5、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已与原审计机构完成移交工作。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